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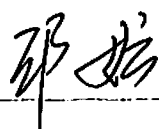
一、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 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为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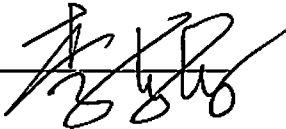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赫：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